

湖北省教育厅文件

鄂教思政〔2005〕6号

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05年度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有关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05年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鄂教思政〔2004〕17号）要求，省教育厅2005年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经专家评审，厅研究决定，予以下达。为加强项目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我厅2005年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分社科研究委托项目、社科研究重点项目、社科研究项目、社科研究青年项目。由于工作特殊需要，我厅有关业务处室的几项重点工作委托有关高校、单位或学会承担，这类课题作为委托研究项目下达。项目资助经费由我厅和各高等学校共同筹措。承担研究项目的高校，原则上按不少于1:1的比例配套投入，对未下达经费的研究课题也要给予必要的经费资助。根据省财政经费使用管理规定，我厅人

文社科研究经费划拨对象为省属高校本级预算单位。省财政厅有关 2005 年度的科研经费已划拨到各有关单位,有单位在本《通知》所下达的项目经费中未达到省财政厅所下拨的额度,其剩余经费作为 2006 年度的科研经费。

2、各高校应依照《湖北省教育厅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鄂教思政[2001]10号)的要求,加强项目管理,健全管理制度,提供必要的条件,确保完成研究任务。

3、我厅思政社科处将根据工作需要,对各高等学校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下达科研项目计划和评价单位科研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

4、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著作等,应在适当位置标明“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字样。

希望各高校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精神,加大工作力度,加大经费投入,不断推动我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繁荣和发展。

附件: 省教育厅 2005 年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分校情况一览表

二〇〇五年七月四日

主题词: 高校 社会科学研究 项目计划 下达 通知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05 年 7 月 7 日印发

共印 170 份

